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

茲提述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1日的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202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經修訂通告，當中載列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以供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鐵路通信信號集團有限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2.37%)於2020年5月27日提出臨時提案《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該議案」)，並書面提交股東大會召集人。該議案已由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及第三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

為加強本公司資本市場價值管理，響應股東訴求，董事會建議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資金安排和本公司需要，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回購不超過該議案獲得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的10%的H股股份。

建議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數量、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2. 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通知債權人並刊發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帳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中國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備案及／或披露程序（如需要）；
5.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進行相應修改，並履行中國境內外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6. 就回購H股股份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及辦理其他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舉措、行動、事宜及事務。

如該議案分別於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獲審議批准，董事會將獲回購授權，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a)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授權之日。

回購H股時，本公司計劃且僅可使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作為此用途的公司自有資金。

該議案尚需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議案之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經再次修訂通告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經修訂通告的補充通函將適時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周志亮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0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楊永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嘉傑先生、陳津恩先生、陳嘉強先生及姚桂清先生。

* 僅供識別